

连云港市财政局文件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

连财农〔2023〕25号

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区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（社会事业局）：

为做好我市市区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，根据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苏财农〔2023〕22 号）和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苏财农〔2023〕23 号）文件精神，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研究制定了《连云港市区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连云港市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

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省农业农村厅。

连云港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12 日印发

附件

连云港市区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

根据省财政厅根据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苏财农〔2023〕22 号）和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苏财农〔2023〕23 号）精神，为稳定农民预期，合理保障种粮农民收益，切实做好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，结合我市市区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贯彻落实国家强农惠农政策，支持春耕生产，调动种粮农民积极性，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，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农业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补贴对象、标准和依据

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，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，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。

根据资金额度、2023 年在田小麦等夏粮作物实际播种面积等情况综合确定补贴标准 22 元/亩。补贴依据为 2023 年在田小麦实

际播种面积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存在结余的区，可与此次安排的一次性补贴资金一并统筹发放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各区应结合地方实际情况，制定具体操作实施细则，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工作，并于5月底前完成补贴资金发放。补贴发放情况于6月1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区要高度重视，建立健全工作协同和数据信息共享机制，切实加强工作统筹协调，密切部门合作，压紧压实责任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、资金发放到位。一次性补贴发放由各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，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对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各区人民政府、乡镇人民政府、村民委员会以及各级财政、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任务分工做好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规范发放流程。各区要严格按照补贴发放规定，比照《关于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（耕地地力保护）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连财农〔2023〕10号）中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流程，做好补贴面积及金额登记造册、公开公示、核定和补贴资金计算、发放等工作。补贴资金应通过《江苏农民补贴一折通》发放，款项摘要统一注明“一次性补贴”。各区要建立补贴档案，及时整理归档相关资料，妥善保存，以备查询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检查。各区要建立监督检查机制，加强各环节监管，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，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

在的问题。对于骗取、套取、挤占、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（四）强化政策宣传。各区和有关单位要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广泛宣传。要引导镇、村两级基层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，深入村组、农户宣讲政策，释放国家重农抓粮的积极信号。同时，加强信访处理工作，维护农户的合法权益。

- 附表：1.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分户登记清册
2.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分村汇总表
3.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

